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草屯商工人字第 114090008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(甄選日期：114 年 6 月 18 日)。

依據：本校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如下：

英文科(日間授課)

正取：A04 劉○吟
備取 1：A01 賴○如
備取 2：A08 鄭○文
備取 3：A07 林○偉
備取 4：A02 陳○蓉
備取 5：A09 柯○純

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(日間授課)

正取：B01 李○穎

機械科(日間授課)

正取 1：C02 顏○騰
正取 2：C01 徐○嫁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前，攜帶「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」、「所有學歷與經歷證件、退伍令(無者免付)」及「所有敘薪通知書」(均需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取消擬聘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張正彥